

# 重庆青年职院 全面深度融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教管校

---

[ 2022 ] — 7

## 关于印发两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工会小组):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重庆教育管理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两校全面深度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青年职院重庆教管校全面深度融合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青年职院代章)

2022年4月22日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教育管理学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是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教育管理学校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关键时期，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新的任务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两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使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工会工作和工会会员服务，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 号）、《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渝工发〔2018〕1 号）、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将消费扶贫及促消费有关费用列入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渝工办发〔2020〕13 号）、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工发〔202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校）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和重庆市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工会经费应遵循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和民主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校）工会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经费收支管理；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经费独立核算；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需经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

用方向，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上级工会监督，主动接受会员监督。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会费收入。学院（校）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学院（校）工会缴纳的会费。

**第四条** 拨缴经费收入。学院（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向上级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第五条**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学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第六条** 行政补助收入。学院（校）依法给予工会的各项经费补助。在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等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弥补。结余资金不足的，可向学院（校）申请行政补助，编列工会行政补助收入预算。

**第七条**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接受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学院（校）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工会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教育培训支出、文体活动支出、宣传活动支出、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一) **教育培训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优秀学员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 15%，最高奖励不得超过 800 元 / 人。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但不超过《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 号)规定的师资费标准执行。

(二)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组织教职工文化活动所需服装原则上除高档、专业服装采用租赁方式外，人均低于 200 元的可以配发给教职工个人；组织教职工体育活动，可为参赛者购置服装(含鞋子)，每两年人均不超过 1000 元；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需要统一着装的，可为参赛者(含领队)购置服装，人均

不得超过 1000 元，且两年内不得重复购置。

开展文体活动需外请专业教练员、指导员的，其劳务费用控制在 2000 元/人以内；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其劳务费支付标准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人。因文体活动开展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标准参照《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伙食补助标准。工作餐费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开展文体活动可设个人奖和团体奖，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具体奖励标准为：

标准 奖项	奖励标准（元）			享有者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团体奖	2000	1800	1600	获奖团体
个人奖	500	400	300	获奖个人

开展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但每年不超过 2 次。

学院（校）工会每年为各个教职工文体协会划拨 2000 元/年作为日常活动经费；文体协会承办学校大型活动或组织参加上级工会活动和比赛的，经费另行安排。

学院（校）工会、二级单位工会在元旦、春节组织教职工联欢，可购买干果、水果等，如有奖品设置，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人均奖品金额不得超过 200 元。

学院（校）工会、二级单位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范围限在重庆周边或重庆市辖区内，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所发生的工作餐、交通费，可参照《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法定节日慰问：学院（校）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具体为春节慰问标准控制在1200元/人以内，劳动节、国庆节慰问标准分别控制在400元/人以内，元旦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标准分别控制在300元/人以内，可以发放实物、慰问品兑换券或现金。

2.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学院（校）工会根据会员实际情况采取现金的方式向在职工会会员发放，人均不超过300元。

每年年初统一发放。

3.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学院（校）工会在其住院期间进行探望慰问，每次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同一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每年不超过 2 次。

4.工会会员结婚，学院（校）工会可以给予 1000 元以内的慰问品。

5.工会会员合法生育，学院（校）工会可以给予 500 元以内的慰问品。

6.工会会员退休并离岗，可以一次性赠送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7.工会会员本人去世，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赠送花圈一个（200 元以内）。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去世，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学院（校）工会赠送花圈一个（200 元以内）。

8.学院（校）工会可用工会经费购买市内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需符合市委、市政府规定的渠道和方式）作为职工集体福利，用于食堂改善职工生活，全年消费总金额按照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将消费扶贫及促消费有关费用列入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渝工办发〔2020〕13 号）文件执行。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学院（校）工会组织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享受劳模待遇的先进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的办法，参照重庆市总工

会《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渝工发〔2018〕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条** 职工帮扶支出包括：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其他维权支出。

（一）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职工因重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灾害造成人员伤害及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本人申请，院（校）工会审核，并报学院（校）审议后，由工会负责，其所在工会小组负责人参与帮扶慰问。帮扶慰问标准按照《重庆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重庆市基层工会临时救助办法》《重庆市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二）其他维权支出。工会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险、公务旅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公务出行意外伤害保险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业务支出是指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其他业务支出。

（一）培训费。用于学院（校）工会开展专兼职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号）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费。用于组织召开学院（校）教职工代表大



会暨工会会员大会、委员会、执委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重庆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42号）的规定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办工会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教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展女职工工作的支出，用于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学院（校）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学院（校）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学院（校）工会支付代理记账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1. 学院（校）工会委员、经审委委员、分工会主席（工会小组长）给予100元/月的岗位津贴，在学院（校）工会中同时兼任两个职务的，津贴不累加计算。

2.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每五年评选二次，每次表彰人数不得超过总会员人数的15%，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800元。

3. 学校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 **第四章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院（校）工会应加强预决算管理，制定年

度工会工作计划，科学测算完成工作计划的资金需求，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并根据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学院（校）工会应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学院（校）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决算经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三条** 学院（校）工会要完善报销制度，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费报销由工会副主席审核，工会主席审批报销。

**第十四条** 学院（校）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会、重庆教育管理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原两校工会教职工慰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